「僑見世界臺灣」短片徵集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加深全球華人與臺灣的情感聯繫,廣邀海內外在世界各地求學、工作、移民或僑居的華人,透過短片紀錄其在世界各個角落的心動時刻與精彩大小事,傳達動人的歷程故事,展現創作能量,彰顯臺灣價值。

二、競賽規範

- (一) 競賽主題:「僑見世界臺灣」
- (二) 參賽對象:海內外認同臺灣之華人,不限個人、團體皆可參加。
 - 1. 競賽組別
 - (1) 學生組:凡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國中小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(含進修部、研究 所、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、應屆畢業生、持有在學證明者)學生,皆可報名。
 - (2) 社會人士組:凡持有合法護照或居留證,且認同臺灣之海內外華人,皆可報 名。
 - 官方網站報名帳號以個人(或團體)為單位。如為團隊參賽,每隊至多以6人為限,學生組團體之成員必須全部具備學生身分,但社會組團體則不拘。
 - 3. 每個團隊需派出一位隊長,報名時請以隊長為代表報名,勿多人/隊同時投稿同一件 作品,並應載明代表聯絡人(隊長)及其他團隊參賽者相關資料。
 - 4. 每人/團體可同時投稿多項作品,但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。 範例:
 - (1) 情況一:小委今天創作了作品 A 與作品 B,可以同一個報名帳號投稿,不違反 競賽規範。
 - (2) 情況二:僑僑已將其創作的作品 C 投稿至官網後,朋友阿惠想邀請僑僑一同參賽,此時阿惠需重新註冊團體帳號且將新創作的作品 D 上傳至報名網站,而僑僑已投稿的作品 C 不得用於投稿與阿惠組成的團體。
 - (3) 情況三:具備學生身分的阿辰想跟朋友們一起組成團體參賽,但因為朋友中除了阿辰之外皆為社會人士,因此阿辰團隊只能報名社會組的團隊競賽。但阿辰若想投稿個人作品,則可選擇以學生身分報名參賽。
 - 5. 受邀擔任評審委員、僑務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人員,不得參賽。

(三) 徵件規格

- 投稿主題以傳遞參賽者對臺灣土地認同與情感為主,畫面需搭配足以向國內外網友 推薦之故事與瞬間美好情懷。
- 影片素材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之攝影作品,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。
 參賽者創作之著作,曾於其他徵選活動得獎之影音作品不得參加競賽、不得一稿多

投,倘有上述情形,經發現查核後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3. 影片以 3-5 分鐘內為限 (含片頭、主題內容、片尾卡司介紹等),以實際上傳 YouTube 後播放時間長短為準,未達 3 分鐘或逾 5 分鐘之影片,將取消競賽資格不 另通知。
- 4. 影片輸出比例為 16:9,解析度為 1920*1080 以上。
- 5. 投稿短片一律採上傳 YouTube 之方式,不接受郵寄 DVD。
- 6. YouTube 標題設定為「作品名稱—《僑見世界臺灣》」,影片全片須於畫面直壓「僑見世界臺灣」標誌 (Logo)。

範例:僑見臺灣與世界緊緊相擁-《僑見世界臺灣》。

- 7. 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後,影片需設定為不公開影片,並開放嵌入功能。
- 8. 參賽者於影片製作時,應考量於不同平臺播放之需求,並預留未來加配外文字幕之空間,字級大小設計以舒適觀賞為原則。

(四) 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方式,請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平臺 (需設為不公開影片),並至「僑見世界臺灣」活動官網點選「我要參賽」填寫報名表。

需填寫以下資料:

- 1. 參賽組別(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組別,同件作品不可重複報名)
- 2. 作者簡介(或團隊名稱,若為團隊參賽,請列出團隊成員姓名)
- 3. 作品簡介及創作主題(300字以內)
- 4. 影片網址
- 5. 並勾選已了解參賽辦法與授權(含「注意事項」與「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」)

(五) 競賽時程

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
報名投稿	2020年10月1日	2020年11月16日(23:59:59前為	
		限)	
作品資格審核	2020年11月17日	2020年11月20日	
作品評選	2020年11月21日	2020年11月30日	
入圍公告	2020年12月1日		
頒獎典禮	2020年12月21日,地點: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M201		
	會議室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)		
	*暫定,主辦單位將另通知得獎者確切日期時間。		
得獎名單公告	2020年12月22日於活動官網公布		

(六) 評分標準

評選項目說明	百分比
主題內涵相符程度	30%
原創性(含創意)	20%
剪輯技巧與短片質感	20%
素材整合力(故事與敘事性)	30%
總分	100%

(七) 競賽獎項

1. 入圍名額:

依評選項目標準,選出「學生組」與「社會人士組」各16組,計32組。

2. 得獎獎項與名額:

(1) 學生組:

獎項	名額	獎勵(含稅)
首獎	1名	新臺幣 60,000 元、獎盃1座
特優獎	1名	新臺幣 30,000 元、獎盃 1 座
優獎	1名	新臺幣 20,000 元、獎盃 1 座
佳作	5名	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 1 紙

(2) 社會組:

獎項	名額	獎勵 (含稅)
首獎	1名	新臺幣 80,000 元、獎盃1座
特優獎	1名	新臺幣 50,000 元、獎盃 1 座
優獎	1名	新臺幣 30,000 元、獎盃 1 座
佳作	5名	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 1 紙

- 3. 入圍者皆可獲得入圍獎狀一紙。
- 4. 頒獎典禮宣佈名次,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得予以從缺。

(八) 得獎者規範

- 1. 得獎者若未滿二十歲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附錄一)。
- 2. 得獎者應簽署領據領取獎金,並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除所得稅,得獎者若不願配合,視為自動棄權,不具得獎資格。(如得獎者,配合政府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未能出席頒獎典禮,將以郵件方式進行,6日內將領據寄回承辦單位,再進行匯款作業;講座將另行寄達。)

3. 得獎者應簽訂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(如附錄二)。

三、活動相關單位

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

執行單位:世新大學

活動官網:<u>Film.Taiwan-World.Net</u>

活動客服: <u>2020ocacfilm@gmail.com</u>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規則

- 參賽作品影像與音樂需為參賽者本人(團體)之原創著作,或經原創作人同意授權 參賽。
- 2. 參賽作品之素材應確認擁有著作權,不得使用(含部分畫面)侵權疑慮的圖像、影像或音樂,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著作。主辦單位不承擔包括(但不限於)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- 3. 參賽作品內容需積極、健康、正面,避免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,無色情暴力、血腥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侵害他人隱私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、公共秩序,與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。
- 4. 參賽作品若因 YouTube 自動偵測版權而無法上傳至「僑見世界臺灣」頻道,需將參賽影片從個人(或團隊) YouTube 平臺影片先行下架。
- 5. 得獎者須同意授權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下列授權範圍:
 - (1) 利用行為: 僑委會依重製、公開上映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散布 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 - (2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:不限地域
 - (3) 利用之時間:不限時間
 - (4) 利用之次數:不限次數
 - (5) 可否再授權: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 - (6) 權利金:無償授權
- 6. 得獎影片為國內外宣傳之用,參賽作品需保留原始未壓縮之檔案或素材,以利作品 得獎後提供主辦單位視需加配外文字幕。如主辦單位校對資訊時對該作品有資訊正 確與否之疑慮,有權要求作者重新查證,並更正影片內容的字卡或字幕,重新提供 影片檔案,不得有議。

(二) 版權說明

報名完成視同已同意本活動規則,如出現上述糾紛,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。

- 2. 得獎者需簽署「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」 1 式 2 份。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參賽得獎作品進 行任何形式的對外推廣。
- 3. 主辦單位享有所有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,有權將所有作品刊登在主辦單位相關數位平臺與網站、平面雜誌等相關業務等內容。
- 4. 主辦單位可要求得獎者提供原始得獎影片規格的影音檔案、字幕稿與光碟等並不予 退還,以進行國內外推廣使用。
- 5.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著作權有爭議,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,有權取消 參賽資格;若引發相關爭議,參賽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(三) 獎金聲明

- 1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參加任何活動得獎,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 (以年度計算),得獎人需做得獎申報扣繳,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〈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〉,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。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,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稅額,超過新臺幣 23,800 元,令代扣 1.91%二代健保稅額。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獲獎者,則依規定扣除 20%稅額。
- 2. 得獎名單公佈後,未出席頒獎典禮者將寄送獲獎通知至得獎者電子信箱,請於指定時間內(國內外皆6天內)寄回領獎領據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,以及得獎影片有字幕版與無字幕版之原始光碟。

(四) 其他

- 如出現參賽及著作權等糾紛,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。參 賽者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涉及侵權或有不法之情事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者的參 賽資格並保留追回獎項的權利;有關著作權相關細部說明,請參閱本活動之「著作 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- 2.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活動用途,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 法】相關規定,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 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,但不做其他用途,參加者並授權主 辦單位公開公佈姓名。
- 3. 參賽者報名時需勾選☑我已了解參賽辦法與授權。
- 4. 主辦單位有權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也項得獎名額」辦理。

5

5. 以上辦法若有不足之處,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。

附件一: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	為未成年人		(身分證字號:	
	生日:民國	年 月	日,下稱未成年人)之 □父親、□母
親、□監護人(請依身分勾選),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				
茲同意	参加僑務委	·員會舉辦之	「僑見世界臺灣」	短片徵集競賽活
動,特立此同意書為	證。			
立書人:	(簽名蓋	章)		
身分證字號:				
户籍地址:				
雷 話 號 碼 :	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: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中

民

國

本人/團體負責人,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,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	屏
發表之原創著作,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 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,皆已獲得著作權人	_
(書面)同意,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 使用規範,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任	保
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 之內容,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,如有違反,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	Í
及其他法律責任。 並於他人指控僑務委員會侵害著作權時,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	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簽署之著作人亦以本同意書之條款通 知其他共同著	Ē
作人,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,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	
本著作財產權人,同意授權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僑委會」)於下	-
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團體之著作:	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:(影片名稱)_	
(一) 類別: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	
(二) 本團體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,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係	作
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	
二、授權範圍:	
(一) 利用行為:僑委會依重製、公開上映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散布=	之
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	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:不限地域	
(三) 利用之時間:不限時間	
(四) 利用之次數:不限次數	
(五) 可否再授權: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	
(六) 權利金:無償授權	
立同意書人(簽章):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户籍地址: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:	

年

月

日